

租 车 合 同

甲方：莱西市司法局

乙方：青岛意顺大华商务有限公司

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就租赁车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用车时间：2024年10月22日——2024年10月24日（具体出发时间双方口头商定）

一、 用车车型、数量、价格、用途

1、行程安排：莱西市——威海往返3天

2、用车类型数量：大型客车1辆

3、价格：1600元/天，共3天，合计4800元（根据具体用车时长及车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此价格）乙方负责该车运行及驾驶员的所有费用。

二、 用车安排：

乙方车辆负责人协助甲方统一调度车辆，准时正点到位。甲方没有权利自行调动车辆。乙方车辆如发生机械故障，乙方将第一时间另调配其他车辆，不得耽误甲方用车。乙方保证车辆整洁、干净。

三、 用车费用及结算方式：

用车结束后乙方开具税务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车费。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。

四、 甲方责任与义务：

1、甲方需准确提供用车计划安排（用车时间、地点、所需车辆数量）。

2、甲方在用车时应尊重乙方的操作流程，应确保遵守交通法规并尊重人员的生命安全。

五、 乙方责任与义务：

1、乙方需肩负起遵守国家有关的各项规定（行业、交通法规等），凡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操作流程或各项法规造成的人身安全、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担并赔偿相关损失。

2、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活动计划安排，服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与管理。

六、 违约责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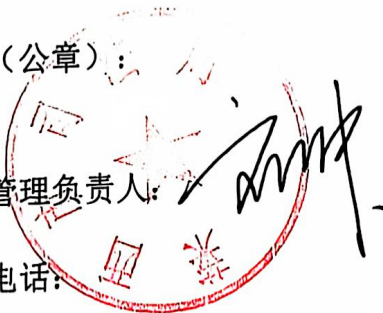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不得擅自将车辆调回，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甲方，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把租金付清，否则每逾一天，加罚一天的租金。

七、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公车管理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2024年10月21日